

# 山东省司法厅

鲁司〔2021〕41号

---

##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继续执行 《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全省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鉴定管理职责的规定》《山东省司法鉴定 业务档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司法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和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厅组织对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管理职责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鲁司〔2016〕68号）和《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司〔2016〕132号）的实施后评估，决定继续执行《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全省司法行政机

关司法鉴定管理职责的规定》《山东省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》。

1. 《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管理职责的规定》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，登记号为SDPR-2021-0120003。

2. 《山东省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》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，登记号为SDPR-2021-0120004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14日印发

---